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分局辦事細則總說明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分局（以下簡稱各分局）組織準則業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、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分局辦事細則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細則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各分局分局長、副分局長之權責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各分局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其掌理事項。（第三條至第十四條）
- 四、各分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（第十五條）